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104 年 4 月 16 日

保存年限：

第 222 號

歸 檔

年 月 日

府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4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質法相關規定1份

裝

主旨：有關本市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建築執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一案，詳如說明，惠請貴公會於5月底前惠賜卓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線

說明：

一、依據地質法規定辦理。

二、地質法第3條第7款：「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开发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同法第8款第1項：「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附件一）；次查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土地開發行為包含「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及「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土地开发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附件二），先行敘明。



三、同法依第8條第1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同條第2項：「前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次查同法第11條第2項：「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同條第2項：「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續查，經濟部103年3月4日經地字第10304601010號令，第11條第1項相關法令，指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審查機關及為各法主管機關（附件三），先行敘明。

四、本市白河區、柳營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及龍崎區，已於103年12月31日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附件四）；故綜上，依據建築法及本市自治條例規定應建築師設計簽證案件，屬地質法規定土地開發行為，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提出「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供本局或專業團體審查，如已於申請建造執照程序前已由其它各法併同審理者，免重複辦理。

五、本府爰依地質法及相關公告，建立建造執照併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之機制、審查標準及適用對

象，惠請貴公會提出意見供參考，以利執行。

六、隨文檢送地質法相關規定1份，惠請提供意見。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	主任委員	秘書

議人：社會法規委員徐統新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地質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01 號令
制定全文 22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00056389 號
令發布自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質：指地球之組成物質、地球演化過程所發生之自然作用與自然作用所造成之地形、地貌、現象及環境。
- 二、地質災害：指自然或人為引發之地震、海嘯、火山、斷層活動、山崩、地滑、土石流、地層下陷、海岸變遷或其他地質作用所造成之災害。
- 三、基本地質調查：指為建立廣域性地質資料及地質圖而辦理之地質調查。
- 四、資源地質調查：指與能源、礦產、土石材料、地表水、地下水及其他與資源有關之地質調查。
- 五、地質災害調查：指為建立地質災害之基本資料、辦理地質災害潛勢評估及地質災害防範所進行之地質調查。
- 六、基地地質調查：指為特定目的所涉及之區域而進行之地質調查。
- 七、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开发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八、地質資料管理：指地質調查所獲之各種型式紀錄、文字、圖件、照片、鑽探岩心及標本資料之蒐集、登錄、彙整、編目、儲存、查詢、出版及流通工作。

第二章 地質調查制度

第四條 為建立全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其調查內容如下：

- 一、全國基本地質調查。
- 二、全國資源地質調查。
- 三、全國地質災害調查。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調查。

前項全國地質調查之調查內容，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前項作業，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主管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及選址，應知會主管機關。
- 前項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定之。
- 第八條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 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
-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視情況就下列方法擇一行之：
- 一、由現有資料檢核，並評估地質安全。
- 二、進行現地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
-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監測及研究地質災害之發生，得設置地質觀測設施。
-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實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施工或使用階段，應防範地質災害之發生。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或相關機關(構)為地質災害之調查及鑑定。
-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及實施調查、鑑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地質調查、地質觀測設施設置或地質災害鑑定。
- 主管機關因發生地質災害或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

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查勘人員為前二項行為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如必須損害土地或地上物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因而遭受之財物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地質敏感區，依相關法令規定之防治措施，得按年編列計畫及預算辦理之。

第三章 地質資料管理及地質研究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進行地質調查，應於作業完成後，將與地質調查有關之地質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調查過程所產生之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提供原始地質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造執照核發後，將與土地開發行為有關之地質資料，定期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地質資料之所有人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供原始地質資料，並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地質資料，如有特殊原因，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提供。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及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地質資料，建立資料庫，並定期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提供之。

前四項有關地質資料之範圍、保存期限、管理、補償及資料庫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為前二項之研究。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地質教育、提升全民對地質環境之認識，得獎勵機關（構）、團體、學校及個人為地質推廣教育之活動。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地質調查或地質災害鑑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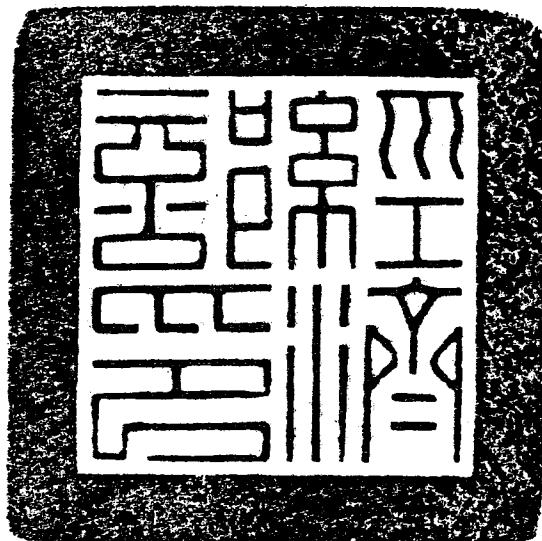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供地質資料，屆期仍未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



核釋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下列行為：

- 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土地开发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

部長 鄭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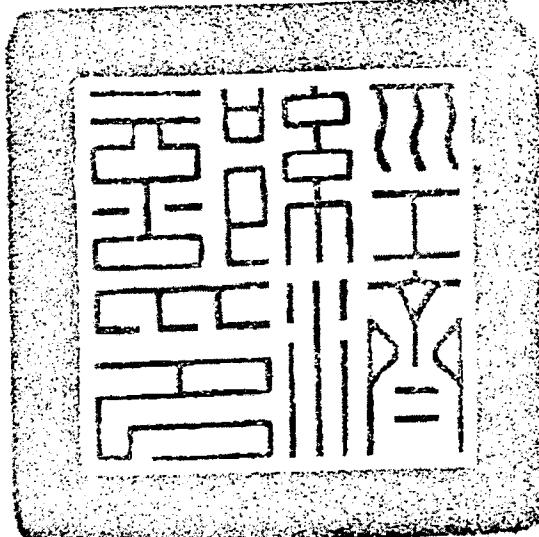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304601010號



- 一、核釋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令」，指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同條第二項所稱「審查機關」，指依前開「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土地開發行為送審之書圖文件應包括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 二、廢止本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004607731 號令。

部長 張家祝

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

103 年 12 月 31 日製表

地質敏感區類型	地質敏感區涉及之行政區範圍（註一）	公告日期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1 大華壺穴、 H0003 暖暖壺穴、 H0004 十分瀑布)	新北市平溪區。 基隆市暖暖區。	103 年 1 月 20 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1 濁水溪沖積扇)	彰化縣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及二水鄉。 雲林縣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	103 年 3 月 4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1 車籠埔斷層)	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及和平區。 苗栗縣卓蘭鎮。 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及竹山鎮。	103 年 3 月 28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2 南投縣-01)	南投縣仁愛鄉	103 年 3 月 31 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5 鼻頭角海蝕地形、H0006 萊萊火成岩脈)	新北市貢寮區及瑞芳區	103 年 8 月 29 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7 桶盤嶼玄武岩、 H0008 七美嶼凝灰角礫岩)	澎湖縣馬公市及七美鄉	103 年 8 月 29 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2 屏東平原)	高雄市美濃區 屏東縣屏東市、九如鄉、內埔鄉、里港鄉、佳冬鄉、枋寮鄉、長治鄉、春日鄉、潮州鎮、泰武鄉、高樹鄉、新埤鄉、萬巒鄉、瑪家鄉、麟洛鄉及鹽埔鄉	103 年 10 月 28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3 臺中市)	臺中市和平區、后里區、石岡區、豐原區、東勢區、潭子區、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北屯區、南屯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烏日區、神岡區、大肚區、龍井區、外埔區及大安區	103 年 12 月 22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2 池上斷層)	花蓮縣玉里鎮及富里鄉 臺東縣池上鄉、關山鎮及鹿野鄉	103 年 12 月 25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3 旗山斷層)	高雄市旗山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	103 年 12 月 25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4 嘉義縣市)	嘉義市東區 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03 年 12 月 26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6 高雄市)	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旗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岡山區及大樹區	103 年 12 月 26 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3 宜蘭平原)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及大同鄉	103 年 12 月 26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2 南投縣-02)	南投縣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	103 年 12 月 31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5 臺南市)	臺南市白河區、柳營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及龍崎區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註一：地質敏感區分批公告後，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如有所異動時，以最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行政區為準。

註二：上表未明列之其他行政區屬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暫免辦理查詢。